

# 倡灣區先行先試 准內企來港仲裁



## 鄭若驊籲善用港調解經驗 設灣區調解平台處理爭議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對於香港如何把握機遇，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希望推動內地方面在大灣區突破目前限制，容許在內地成立的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下，以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並容許企業來港仲裁，為外資進軍大灣區提供誘因，同時帶動香港法律界及仲裁服務發展。她又建議善用香港調解經驗，成立大灣區調解平台，處理灣區爭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兩地保全安排將大大提升對當事人的保障，及香港仲裁服務的競爭力。圖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鄭若驊表示，希望容許內地企業來港仲裁，為外資進軍大灣區提供誘因，同時帶動香港法律界及仲裁服務發展。

根據內地法律，兩個在內地成立的企業之間，不能用內地以外的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也不能在內地以外地區仲裁。

鄭若驊在訪問中指出，希望推動內地方面在大灣區先行先試，容許兩個內地企業在沒有涉外因素下，例如貨品沒有外銷的因素下，可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及可來港仲裁，若暫未能做到，也可先開放港資在內地成立的企業有此特別安排。

### 惠港也惠灣 達雙贏

她解釋，大灣區建設是要發揮「一國」及「兩制」的優勢，如果做到有關安排，正正是符合此政策目標。不少外資在港已有業務，但對於是否要進一步到大灣區成立企業抱觀望態度，容許他們使用較熟悉的香港法律，既可鼓勵更多企業和資金進入大灣區，也對香港法律界及仲裁服務

發展大有裨益，達至雙贏局面。

鄭若驊透露，內地方面願意就此考慮，但由於涉及不同法律及部門，推動需時。

獲中央支持發展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香港自有其優勢。鄭若驊指出，香港有最與時並進的仲裁法，採用了2006年版本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這是世界上最完整、最先進、最多人認同的藍本。

### 港實行普通法 屬優勢之一

香港實行普通法也是優勢之一。鄭若驊認為，普通法的商法發展較成文法好，遵循先例的原則也令它比較貼近社會發展，可以實際處理商業問題，相反如果就商事制訂一部成文法，無論在何時制訂，也會出現時差。

她續指，普通法採取對訟式制度

(Adversarial system)，由雙方律師互相陳詞及盤問，而成文法就採取查訊式制度(Inquisitorial system)，由法官提問，前者會令商界人士更加放心，「始終最清楚事件的不是法官，而是你的代理律師。」

在亞洲區內，香港發展仲裁服務歷史較為悠久，更成為區內仲裁人才的搖籃。

鄭若驊表示，在上世紀70年代，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已在港成立分會，吸納的會員數目僅次總會，當時已培養出很多仲裁專家，並到內地、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培訓其他仲裁員，現在更有香港仲裁司學會及3間有開辦法律課程的大學分擔培訓工作。

### 外商來港仲裁 有利推銷香港

她更提到香港發展仲裁服務的另類好處：外國商界人士來港仲裁期間，自然會感受到香港是自由、開放、有法治的地

方，形容這是推銷香港的最好方法，「我們出去講十句，也比不上請他們來一次那麼好。」

她又提到「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Delia Ferreira Rubio 日前來港並造訪律政司，在交流香港法治時就說到：「I can feel it, I can smell it. (我感受得到，我嗅得到)」

此外，香港調解服務發展成熟，鄭若驊希望將來大灣區調解員的資格要求可參考香港調解員，並提出成立大灣區調解平台，處理三地爭議。隨着兩地交往日漸頻繁，可預期越來越多地案件涉及香港法律，她建議香港律師可在大灣區法院內就香港法律陳詞及提出意見。

### 港可成灣區法律界培訓基地

她更認為，香港可成為大灣區法律界的能力培訓基地，並做到比較法的工作，讓三地律師對三地法律都有所認識。

## 兩地保全安排 升港仲裁競爭力



■4月2日，鄭若驊(右)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左)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為了打破框框，上任一年多以來，鄭若驊在推動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協作方面密鑼緊鼓，上周就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安排，容許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而內地仲裁程序當事人則可向香港法院申請臨時措施，防止出現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等情況。

她指出，保全措施或臨時措施可以讓現狀維持，確保仲裁

公正，並以一宗股權爭議仲裁個案為例，指仲裁庭已命令雙方將股份放進信託內凍結，其中一方並向法院登記仲裁庭的命令，「之後發現對方的其中一個CEO(行政總裁)移動股份，最後那個CEO因藐視法庭被判入獄3個月。」

### 聽到內地法律界高興

鄭若驊表示，內地法院本來不會接受來自內地以外保全申請，但隨着香港越來越多仲裁個案涉及內地人士、財產及證據，安排將大大提升對當事人的保障，及香港仲裁服務的競爭力，就連國際法律傳媒

也有報道此安排，「我也聽到內地法律界人士在微信朋友圈內表達很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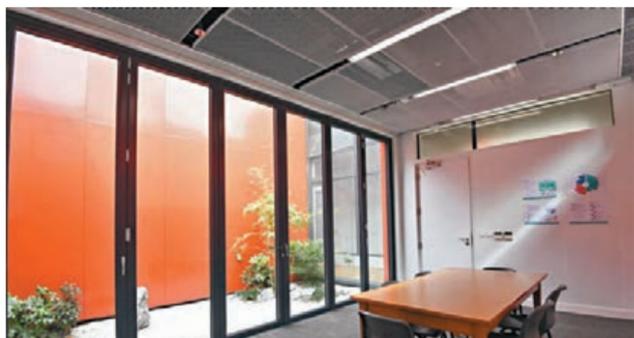
此外，在司法部部長傅政華1月來港期間，鄭若驊與對方簽署了會談紀要，達成多項共識，包括在內地與香港合夥聯營律師行方面，取消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及允許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可同時在多達3個內地律師行擔任法律顧問。

她指出，這為比較小型的香港律師行帶來機遇，容許他們可與內地律師行結盟，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國際視角。

她透露，司法部承諾會在今年內落實有關措施，目前進度樂觀。

談到未來工作，鄭若驊指律政司正着力研究就兩地相互認可和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訂立法律機制，「這是我們最用力做的，也是市民和業界關注的，我們也請了業界內對這議題比較熟的人提供意見，希望盡快達成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西九龍調解中心設有日式庭園，氣氛和諧。



■庭園採用較多玻璃，自然光線可直接進入室內。

## 中立聆聽變通 諒計雙方收貨

特稿

2008年，鄭若驊獲選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主席，是首個出任此職的亞洲女性，此外她也是認可調解員。那麼出色的調解員有何特質？她強調，調解員是第三方，中立非常重要，而且需要願意聆聽雙方意見，「有時雙方談不攏是因為各自鑽進死胡同裡，作為調解員就要知道他們的利益所在，用創新思維想出一個雙方接受的方法。」

仲裁方面，她指與調解一樣，中立和聆聽也是很重要，但仲裁員聆聽過後就需要作出判斷，調解員就毋須判斷誰勝誰負，「兩個律師有3個不同法律意見，10個律師有18個意見也不一定，律師就是這樣。聽完他們的意見，再去作出平衡和判斷是很重要的，思維要很清晰，要看到爭議點。」

在國際仲裁界享負盛名的鄭若驊，於去年1月加入「熱廚房」出任律政司司長，一年多以來遇到不少爭議事件。她笑言不會用「熱廚房」形容政府，而她之前也做過不少公職，對政府運作及人事有一定認識，也早料工作是不容易的，所以遇上不熟悉的事情時，會用謙卑、專業的精神去學，「這是一份很rewarding(有意義)的工作，作為香港人，在香港受惠了那麼多，能夠為香港做事是很好的經驗。」

至於做官難還是打官司難？她坦言沒有事情是容易的，也很難將兩者直接比較，但兩者有不少共通點，包括處事要專業、客觀、理性，及經常遇到不可預期的事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

## 港推調解助市民 畀200蚊免燒錢

要成為規劃綱要中所講的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之前，當然先要發展好自己。自2007年起，特區政府就着力推動調解服務，去年11月更成立西九龍調解中心，調解各方只需象徵式付200元即可使用服務，但不少市民對此認識不深。鄭若驊強調，調解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即使單位漏水、租務糾紛也可提出調解，涉及的費用和時間也比打官司低得多。

多年前的一次審訊經歷，令鄭若驊反思是否每事都需要對簿公堂。她憶述，她代表的一方的其中一個證人作供時情緒激動，甚至因血壓過高入院，下午需要休庭，翌日其家人更指

他不能繼續作供，需要回國，「作為律師，沒有一部分證據，我當然很擔心，很不好受。雖然事情最後都解決了，但最重要是這令我想起調解的重要性，最少雙方都不至於面紅耳赤。」

### 中心調解成功率達80%

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首次正式將推動調解列作為政策目標。翌年發生的雷曼事件，引發大量金融產品銷售手法的投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2012年應運而生，目前的調解成功率達70%至80%。

鄭若驊表示，法庭現在也會鼓勵當

事人適當利用調解去解決爭議。她續指，律政司去年10月推出亞洲首個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希望香港成為處理投資爭議的地方：「投資者去到東道國時，如果東道國改了規則，就成為投資爭議，但投資者跟一個國家打官司是很難的，於是投資調解就成為一個方法。」

### 調解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鄭若驊又大力介紹西九龍調解中心，指中心為市民提供解決糾紛的另一選擇，目前有三分之一個案是涉及消費糾紛，也有鄰舍糾紛、租務糾紛等

個案，平均需時7.5天處理，成功率為40%至50%。

她強調，調解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中心目前雖然主要處理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的個案，但任何市民遇上糾紛也歡迎到中心處理。

她又坦言，雖然很多律師都不喜歡聽到，但她必須指出調解與打官司的時間和成本「差好遠」，雖然兩者可以同時進行，然而在打官司前已提出調解的成本是最低的，「只要在法庭提出索償，此時已開始計律師費，最貴是開實體庭的時候，到開庭時才提出調解，已燒了一筆錢。」

■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